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膺選連任董事.....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章程」指其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原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並獲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該等債券為免息，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00港元兌換為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僅供識別

## 釋 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限為77,170,043股額外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控制；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董事會謹此以本通函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ii)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iii)重選董事；及(iv)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77,170,0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已就77,000,000股股份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供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99.78%，其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內披露之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及(ii)在此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中，待授出最多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22,570,043股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其中一位任期最長的董事黃志文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均為二零一三年獲董事會委任之新增董事，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有關上述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令本公司憲章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若干修訂一致以及為納入若干內部管理的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根據下列基準將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分組為四項決議案：

- (1) 有關股東之決議案(章程細則第59條、第66-70條、第73條、第75(1)條、第80-82條及第84(2)條)；
- (2) 有關董事之決議案(章程細則第88條)；
- (3) 有關章程細則第86(5)條之決議案；及
- (4) 有關細微內部管理修訂之決議案(章程細則第2(1)條、第3(3)條、第10條、第152條、第159條及第160條)。

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第86(5)條規定，股東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罷免一位任期尚未屆滿之本公司董事，因此，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1b第5(1)段項下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董事之規定。董事分開章程細則第86(5)條之修訂為一項個別決議案且將建議修訂按上述基準進行分組供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避免出現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1條不予提倡之潛在捆綁式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副本(中英文版)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可供查閱。有關副本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必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此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照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連任董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各項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並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考

代表董事會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此乃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第5(A)項決議案而給予所有股東的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 1.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2,850,21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6,128,502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177,880,000港元（可兌換為44,470,000股股份）。

倘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的第5(B)項決議案在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沒有尚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12,850,215股股份計算，由通過第5(B)項決議案日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依照本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第5(B)項決議案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61,285,0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能夠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惟此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本公司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 4.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建議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預期僅會於彼等信納行使購回授權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五月	0.3500	0.1820
六月	0.3600	0.1930
七月	0.2600	0.2030
八月	0.2400	0.2030
九月	0.2190	0.1860
十月	0.2000	0.1730
十一月	0.2200	0.1840
十二月	0.2800	0.181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3300	0.1700
二月	0.3000	0.1640
三月	0.2700	0.1560
四月	0.1960	0.061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820	0.0620

##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其中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5%權益：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倘全面行使
			購回權力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Ivana (附註1)	52,500,000	8.57	9.52
張偉賢 (附註2)	52,797,500	8.62	9.57
CLC Finance Limited (「CLC」) (附註1)	37,500,000	6.12	6.80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37,500,000	6.12	6.80
歐雪明 (附註1)	37,500,000	6.12	6.80

附註：

- Ivana就該37,500,000股股份與CLC訂有財務安排，據此，CLC就同一批37,500,000股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由於歐雪明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CLC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CLC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張偉賢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Ivana持有之52,500,000股股份。由於張偉賢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個人擁有Ivana 100%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Ivana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餘下297,500股股份由張偉賢先生個人實益擁有。

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第5(B)項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沒有尚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上述本公司各主要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分別增加至於上表最後一欄所顯示之概約百分比。有關增加將導致Ivana之股權由8.57%增至9.52%，而張偉賢先生之股權將被視為由8.62%增至9.57%。

除上文披露者及根據現有已知之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於根據收購守則下可能引致之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以致(在任何情況下)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下之任何潛在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

## 7. 關連人士

沒有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 8. 董事

沒有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沒有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32歲，現為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黃先生擁有超過5年投資、財務和證券顧問經驗。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Deakin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已接受本公司聘書，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任期兩年，並於期滿日自動續期至任何一方解約為止。黃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黃先生可獲得每年約12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另加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花紅。該聘書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個人的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與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後而釐定。

黃先生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29,220份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51港元之價格行使之本公司優先認股權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黃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國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並取得麥覺理大學會計學之深造文憑。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另外，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聯夢活力」)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聯夢活力之公司秘書。吳先生現時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吳先生已接受本公司聘書，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任期一年。吳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吳先生可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該聘書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個人的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與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後而釐定。

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吳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葉吉江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大中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大中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長。兩者主要協助客戶重整公司架構、企業上市、專案投資及併購等服務。彼從事會計專業逾三十年，憑藉其於不同行業的躬親經驗及專門知識，擔任不同增長中企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企業)的策略及業務顧問。葉先生為於香港及國內兩地不同業務及商業組織及會社之會員；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廣東惠州市僑界青年聯合會執行會長、廣東省僑聯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委、廣東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中國內地事務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葉先生已接受本公司聘書，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任期一年。葉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葉先生可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該聘書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個人的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與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後而釐定。

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葉先生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葉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近期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令本公司之章程文件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之修訂相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影響概列如下：

- (a) 引入「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期之新守則條文(章程細則第2(1)及59(1)條)；
- (b) 容許本公司可因為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即將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章程細則第3(3)條)；
- (c) 配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讓董事可隨時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而被罷免(章程細則第86(5)條)；
- (d) 讓個別或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5%之股東透過發出通知而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章程細則第88條)；
- (e) 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章程細則第10、66-70、73、75(1)、80-82及84(2)條)；
- (f) 加入條文規定股東大會通告中必須載列有關決議案之資料(章程細則第59(2)條)；
- (g) 配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安排經審核賬目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同一時間寄發予股東(章程細則第152條)；及
- (h)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的規定看齊(章程細則第159及160條)。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A) 章程細則第2(1)條**

- (i) 在章程細則第2(1)條內「董事會」或「董事」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營業日」的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本章程細則視作營業日。」

- (ii) 現建議刪除「普通決議案」目前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普通決議案」之新定義替代：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iii) 現建議刪除「特別決議案」目前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特別決議案」之新定義替代：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本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iv) 在章程細則第2(1)條內「特別決議案」的定義之後加入「主要股東」的新定義：

「主要股東」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控制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B) 章程細則第3(3)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3(3)條替代：

「3.(3) 本公司可因為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即將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

**(C) 章程細則第10條**

現建議：

-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的分號後加入「及」字；
-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b)條「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之字樣後的「在投票表決時」之字樣；
- (i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b)條「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之字樣後的「；及」之字樣及標點並於其後加入句號；及
- (i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c)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 (D) 章程細則第59條

- (i)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59(1)條替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或足二十(2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知予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或足十(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或足十(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知予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前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

- (ii) 現建議於現有章程細則第59(2)條中緊隨「會議時間及地點」字樣後加入「及將於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字樣。

## (E) 章程細則第66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6條替代：

- 「66.(1) 在當時根據或遵照本章程細則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於會議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係者，藉此可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允許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該股東提出之要求。」

**(F) 章程細則第67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7條替代：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該會議之議決。本公司僅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通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表決票數。」

**(G) 章程細則第68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H) 章程細則第69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I) 章程細則第70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J) 章程細則第73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倘票數相等」字樣之「(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字樣及標點符號。

**(K) 章程細則第75(1)條**

現建議：

-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字樣及標點符號；及
-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或續會」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或投票表決」字樣。

**(L) 章程細則第80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0條替代：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至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M) 章程細則第81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賦有授權，」字樣及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字樣。

**(N) 章程細則第82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或續會」字樣後之「或投票」字樣。

**(O) 章程細則第84(2)條**

現建議於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最後一句之「包括以舉手方式單獨表決的權利」字樣後加入「，倘允許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字樣。



**(P) 章程細則第86(5)條**

現建議更改現有章程細則第86(5)條中「特別決議案」字樣為「普通決議案」。

**(Q) 章程細則第88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8條替代：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一名或以上於有關通告日期個別或共同地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5%)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權利)的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有關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R) 章程細則第152條**

現建議：

-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2條開首「一份」字樣，並以「在章程細則第153條的限制下，一份」字樣替代。

## (S) 章程細則第159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9條全文，並由下文新章程細則第159條取代：

「159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賦予的函義的任何「企業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必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或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或透過郵遞方式按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予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供發給通告或傳送通告的人士於有關時候合理及真誠相信會令股東妥為收到有關通告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而發出或於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從該途徑提供及載列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提供通告」)。提供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該等通告須向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作出，而循此方式作出的通告得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足夠地送達或交付通告。」

## (T) 章程細則第160條

建議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60(b)條之後新增以下新一段：

- 「(c) 如以電子傳送發出，得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送之日作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得視為於提供通告視為向股東送達的下一日或(如較後)有關通告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最先於有關網站出現的日期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待股東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黃志文先生；
  - (ii) 吳祺國先生；及
  - (iii) 葉吉江先生各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換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大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59、66、67、68、69、70、73、75(1)、80、81、82及84(2)條)。」
- (B)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本公司董事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88條)。」
- (C)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章程細則第86(5)條之組織章程細則。」
- (D)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細微內部管理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2(1)、3(3)、10、152、159及160條)。」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黃志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6. 就載於本通告第5(A)及第5(C)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就載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